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在職進修博士學位補助要點

96 年 10 月 1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制訂
97 年 1 月 2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2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9 月 1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師資素質、促進研究風氣、強化教學品質，並依據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要點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在職進修博士學位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本校專任講師(不含專案教師及臨床指導教師)(以下簡稱教師)在職進修符合其專業領域或本校發展所需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

三、補助名額

補助名額依當學年核定之預算決定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擬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於取得入學資格後，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申請補助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簽訂進修合約，始給予補助。

五、補助經費

進修補助以 3 學年為限，教師於就讀當學期檢附該學期註冊之學雜費(含學分費)收據申請補助，每學期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教師義務

(一) 受補助之教師其進修期限上限為 4 年，並應依進修合約如期完成學位。

(二) 受補助之教師進修完成學位後應繼續在本校服務，其留校服務期限與受進修補助之期間相同。

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視為違約，學校得依進修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受補助教師違約之處理

(一) 受補助之教師違反第六條第一款約定者，應繳回進修期間所領之學雜補助費總額。

(二) 受補助之教師違反第六條第二款約定者，應繳回進修期間所領之學雜補助費總額，並繳交同補助金額之違約罰款。

進修補助經費因違約而繳回學校時，其中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支應之部份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八、附則

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